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35/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71
電 話：3919 3403
日 期：2017 年 4 月 7 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延長就處理拉布的擬議程序進行諮詢的期限

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議事規則委員會透過立法會 CROP 34/16-17 號文件發出問卷，邀請議員就下述事項提出意見：(a) 一項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擬議程序；及 (b) 兩項藉以處理就法案提出的大量修正案的擬議程序。諮詢結束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5 日。

2. 有 35 名議員其後向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提交一封聯署函件，要求將諮詢期延長至 4 月底，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考慮此事。該函件的副本載於**附錄**。

3. 經詳細考慮該等議員的要求，並經顧及所諮詢事項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主席現指示將諮詢期延長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謹請議員填妥問卷，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並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洗柏榮)

連附件

副本致：梁君彥議員, GBS, JP (立法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2,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主管(公共資訊部),
助理法律顧問 9

附錄
Appendix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議員，

建制派議員要求延遲“就處理拉布的擬議程序進行諮詢”的回覆期限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發出文件 (立法會 CROP 34/16-17 號文件)，就處理拉布的擬議程序諮詢議員意見，並要求議員在 2017 年 4 月 5 日或之前回覆。由於文件建議涉及《議事規則》的重大修改，影響深遠，我們需要更多的時間仔細研究修改內容及進行商討，因此，特函 主席閣下，希望能將回覆的期限延至 4 月底，敬希批准！如有任何查詢，請找陳克勤議員 (電話：2524 9191)。

順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陳克勤	蔣麗芸	張國鈞	周浩鼎	黃定光
梁志祥	陳恒鑾	葛珮帆	何俊賢	柯創盛	劉國勳
廖長江	姚思榮	陳健波	馬逢國	陳振英	黃國健
郭偉強	麥美娟	陸頌雄	何啟明	盧偉國	林健鋒
石禮謙	張華峰	梁美芬	劉業強	葉劉淑儀	田北辰
容海恩	鍾國斌	張宇人	易志明	邵家輝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